

教授诗人 小说家

赵中森



我一直是把刘恪当做诗人的。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的那部35万字长篇叙事诗一般的超文本实验著作《梦与诗》,你看他的作品:《耳镜》、《墙上鱼耳朵》、《蓝色雨季》、《红帆船》、《梦中情人》、《欲望玫瑰》……分明是一首首诗的题目。

刘恪以其《红帆船》轰动文坛时,我俩正好都在北京。我是借调到季羡林麾下编辑《神州文化集成》丛书。他和陈染结婚的新房,离我编书的青塔不远。那时刘恪已是北师大的硕士。

小寒过罢,接刘恪教授电话,说他近日返京写作,临走前想说话。刘恪是河南大学文学院特聘教授,来开封已四五年光景。我知道刘恪写作,用典、选参考资料极严格,有些专业书籍,除了开封9个书柜,还分别存在北京、岳阳、廊坊的书房里。他这次回去,正是所写内容的资料大部分在他北京苹果园的寓所。

到家后,见半月前送他插瓶的吊萝、吊兰,已在水中扎出了雪白的根须。我叹道:“罗曼·罗兰”活得真好!刘恪微笑点头。此前,他的屋子里没有养殖的植物,他说没有时间,他说过一句话,写作是我的命。午饭是刘教授掌勺的:焖米饭,炒鸡蛋,白菜炖豆腐和他拿手的鸡蛋羹。

因为说话,免了小酒(俩人皆不喜欢)。席间说到我的文字,刘恪说,做过编辑的,文字读起来干净。这点我默认,生活与交友我也追求清静。说到这儿,刘恪诚实地说,认识中森后,我比过去讲究些了。在北大教书时,一个陌生的学生一下就认出了刘教授,这让他惊奇。原来,是熟悉他的同事告诉这位新生,你在路上,若看到一位红格子衬衣扣子扣错了的白净男子,一准儿是刘恪。还有一件事让我感动,刘恪平常交际不多,更少和学生来往。一天清晨有人敲门,打开门,迎面是一只精美的工艺品红帆船:是一位毕业生的优秀女生特意从外地赶来,送给刘教授的生日礼物。

这次去,给临近生日的刘恪教授做了57枚书签,带去一册精致的A16开日记簿做新年礼物,驼色封皮。刘恪接过,一句话让我惊奇:我要用它写一部中篇,正好一本用完。我见过刘恪一遍完成、刚劲且秀逸的字迹,书写在20x25的“刘恪稿纸”上。他至今坚持用纯正的钢笔(“英雄”或“派克”)写作,用鸵鸟牌蓝黑墨水。他说过万把字后,拧开笔杆吸墨水的感觉很好,一瓶墨水用尽,一部书稿完成。

他拒绝使用流行的中性笔,这一点有些像法国罗兰·巴尔特绝对不用圆珠笔写作,他说这种笔只配偶尔记录些零星杂感。这似乎也还是刘恪做人做事的选择。还有,刘恪一向不吃肉。关于这点,耿占春当面说过刘恪,吃饭挑食的他,活像个孩子。

不敢久留。刘恪案头正有一部40万字的签约书稿在进行。临别前,刘恪去卧室抱出好高一摞书,说是新近从旧书库淘得,非让我挑一本喜欢的。我没客气,从中抽出一册厚的,是美国安德鲁·索罗门著35万字《忧郁》。我请刘恪在赠书上写几句话,且“要赖”要他多说几句。刘恪握手,略微思索了片刻,写下:新年返京前约中森絮语

欣赏他的为人处世之态度及为文的内容亦不想作为我晚年之境界:淡定 儒雅从善长乐 分手时,刘恪认真地说,走之前,要给“罗曼·罗兰”续满水。他这话儿,立竿见影地促我联想到,刘恪教授受聘河大后短短几年,给予我读书、写作与做人太多的滋润。

《保险理赔师》

姜涛

这是一本大胆曝光保险内幕的小说,也是第一次完全曝光保险理赔人员真实生存法则的小说!在此书中你会看到一个保险理赔经理的发财与堕落之路!!! 保险并不保险!!! 珍惜金钱,远离保险,建议买保险前,阅读此书。

方硕是一个保险公司理赔部经理,每天重复着相同的工作,但是内心深处的贪欲让他对现实生活极度不满。他背着自己的妻子李艾勾搭年轻的林妙妙,和汽修店老板文勇之间进行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交易,这一切都不是最重要的,贪欲和情欲让他最终迷失自己,和林妙妙一起设计害死了李艾,并且成功在保险公司骗保。但他没想到的是,他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计划却是林妙妙和文勇背后策划的。林妙妙在文勇的支持下一次次向方硕提出无理的要求,不然就要把事情公之于众,方硕无奈之下只能一次次妥协,然而心里的愤怒却越来越深,心魔把他变成了魔鬼……

选择

宋子牛

拉手刹”,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停稳。当看到大家都下了车,很安全时,才倒下。他在生死关头的选择,挽救了24个鲜活的生命,“是一个用生命担起责任的好人”,被人们称赞为“最美司机”。一位平民英雄的选择,感动了一座城市。周宏伟作为唯一的教师,在桂西北九大山脉腹地的小学坚守了38年。学校离乡政府驻地40公里,全是山路,急速步行需5多个小时。他每周都要去那里为孩子们挑回几十公斤生活学习用品。冬天一身雪,夏天一身汗,饿了强忍着,渴了喝几口水。这样的“挑夫”,富有爱心、选择奉献的人,内心充实、快乐、自在、坦荡,连“灵魂都没有皱纹”。他们是社会脊梁,行为楷模,人中龙凤,时代精英。对于他们乐于奉献、专门利人的选择,社会应该礼赞、彰扬和嘉勉,让吃苦的人吃香,实干的人实惠,有为的人有位,以淳风民俗,树正气,彰美德,树典范,使之蔚然成风,万众景从。

当然,轻轻松松、平平淡淡过好每一天,也是对生活的一种选择。临水观鱼,松下手谈,小坐微醺,长夏听蝉,都可怡情悦性、开颜爽心。《容斋随笔》作者洪迈谈论人生,有“见繁华盛丽,当如老人之抚节物”的说法。他认为年轻人好玩且总难尽兴,见花零灯收难免心生懊丧,而老年人则心境平静、淡然以对,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视得失荣辱如烟云。他赞赏老人随遇而安、快乐就好的选择。

人生的意义不在于刻意设计,而在于对生活态度的选择。心底无瑕,人淡如菊,但行好事,莫问前程,就是一种智慧的人生态度。任何时候,施比受更能让人快乐。

一位在风景区旁边开茶馆的老人,诚信待客,誉播四方,生意很红火。但人数超限时却又“恕不接待”,自断财路。她说,和客人聊天很自在,很快乐,可人多工作量也会增大,心有压力会感到疲惫。她认为快乐是第一位的,所以宁可少赚点钱,也要善待自己。面对金钱与快乐,老人选择的是快乐。对走过风雨沧桑的老人而言,这选择无疑是睿智的。

人生的意义不在于刻意设计,而在于对生活态度的选择。心底无瑕,人淡如菊,但行好事,莫问前程,就是一种智慧的人生态度。任何时候,施比受更能让人快乐。



江清影(国画)

吴圣请

「饭」听

陈佳琦

小表妹澄澄今年刚刚小学一年级,她坚信“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于是给她报了各种学习兴趣班:英语班、奥数班、作文班、美术班等。澄澄小小年纪比大人还忙,奔赴各种地方学习。一次,从英语班回来,她兴奋地对老师说:英语老师说了,学英语讲的是听说读写,所谓听说读写,“听”是第一位的,这“听”讲究聆听和泛听,也就是既要坐下来认真听,又要在各种活动中听,就像听歌一样,不知不觉就学会了正确的语音语调。“说”呢,其一是听了以后重复,也就是跟读;其二呢……

咦,澄澄呐?这边她说得唾沫乱飞,那边小澄澄自顾自跑回自己房间玩玩具去了。她摇摇头,拿出小音箱,对澄澄说:“来,现在我们开始泛听。”澄澄很奇怪地瞪大眼睛说:“妈妈,现在还没吃饭呐!”

文字行旅中的寻根与叙事

——读陈峻峰《三炷香》

黄叶斌

一炷香点燃了虔诚缅怀,一炷香氤氲着流年思绪,一炷香熏染成当下叙事。此刻,笔者置身于作家陈峻峰的长篇散文《三炷香》中,缕缕香火,血脉精魂,千年萦绕,于是,我们开始了中原先民历史南迁的漫漫文字行旅。三炷香,在这里,无疑是一种宗教文化的祭祀和崇拜,是一种寻根文化的隐喻和隐喻,更是一种民族走向的探索与追问。从作者设置的文本来看,三炷香分别祭拜的是人祖伏羲、陈姓始祖胡公妨、陈姓先祖“开漳圣王”陈元光,而在读者那里,三炷香,或为古人的心灯,或为今人的心香,或为后人的心志,终是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传递人类文明与生命的不息薪火。

我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这是先哲的终极天问,也是人类自身终极的生命自问,无人能够自释,给出解答,也许追问比答案更具启示意义和思辨魅力。而作为一位作家,陈峻峰在涉及中原人历史南迁,尤其那些南迁后客居他乡以致散落世界各地的河洛人、固始人、广府人、闽南人、客家人,他觉得在21世纪的人文大背景下,需要有人对他们进行一次千年回望,需要对他们的人生生死境遇与现实生存状况进行一次深入的探访和探知,同样不能找到答案。这是一本“陈姓氏族志”,更是一部“民族迁徙史”,其目的在于以期探寻中国人民族、宗族、家族、民族血脉渊源和文化传承,再现历史的行色和山水的景象,并注入作家现实深度的生命觉察和文化思考。

行走与考察,是作者获取一手资料的主要方式和方法。在旅行的过程和阅历中,他不是走马观花地观赏与悠游,也不是满足于自然和人文景观的猎奇与愉悦,而是以一种地缘、血缘关系的嵌入,实证经验的辨析和感性直觉的触摸,为他的叙述文本增添关于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考古学、民俗学、建筑学、语言学、宗教神学、民间传说和客家学等方面的精神内核和质地。因此,他的考察,就不只是一次我们习惯见到的那种简单的游记散文了,也不是一次单纯的理论立据求证的实地考察报告。而是一次深入人类学新的框架结构的探索与征服,一次解读华夏民族的社会结构、伦理秩序、价值体系、文化理想、宗族维系、祖灵崇拜的奥秘的文学试验与书写突破。

作者的考察,是一种历史的回溯,因而必须与先祖遗迹和历史史料对话,必须与几乎被时光掩埋湮灭的千年民间传说和宗教神话语,穿越地域和时空,到达未知和尽头,因此,他是做好了充分的思想、情感和心里准备的。他背负行囊,日风风尘,一次次从家乡出发,行色匆匆而步履坚定,风尘仆仆而情感丰沛;肩负了历史的信任、希望和寄托,也承载了文学的心愿、厚望和理想,信仰和承诺,让他注定要付出一腔心血、万般情致和行走艰辛,并通过个性化的视角和书写,实现对中原人历史南迁及民系、民族的血脉寻根和精神重述,“来完成每个人——所有人——对生命自我的身份审视、拷问和认定。”(黑白语)作者以想象力和艺术虚构为利器,主要表现为历史“在场”和现实“在场”两个叙述层面在个体经验和公共经验、有意识记忆和非意识记忆、内视觉和外视觉之间的有限而有效地对接、想象、融合和转换。历史“在场”是叙事博弈中的最大困

她们听得人神呢,江华猛一声在楼下喊:“老姬,替我招待一下我的好同学,我忙着呢。”杨冰倩她们转过身要走,李先后和姬明已经出来了,近视的杨冰倩只看到李先后一个轮廓,又有姬明身体挡住,她只觉得不好意思,忙对刘翠云说:“我们先走吧,有客人呢。”“我不是什么客人,既然遇到就是缘分,既来之则安之。”刘翠云一看这阵势,两只眼不停地在他俩身上转动,急忙缝合地说:“我去楼下拿点好玉米来,姬大哥,你也快下去帮忙吧,我可不能走了,别慢待了我哟。”刘翠云转身时,还不忘偷偷地捏了一下杨冰倩的手指,冰倩心里又骂又恨,说不定这是他们设的连环局,又要乱点鸳鸯谱呢。

正在杨冰倩走也不是留也不是时,李先后严肃地说:“如果你还是杨冰倩,就请你留步。”姬明和刘翠云不约而同道:“你们认识?”

杨冰倩乍一听对方准确无误叫出自己名字,这才转过身来,也不由得愣住了。不明白眼前的人怎么就变成他!她怀疑自己眼花了,可这熟悉的乡音和久违的印象让她一阵迷茫,她这才认真看过去,嘴惊訝成O形,禁不住脱口而出:“先后哥?”

刘翠云对姬明使了一下眼,悄悄下楼,姬明忙说:“既然认识快请坐下来,我泡茶去。”李先后指了指沙发,示意杨冰倩坐下,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话开头,又不知从何处说起……

冰倩一坐下,他滔滔不绝地说着这么多年寻找她的一切往事,乍听来,还真让杨冰倩感动不已,一股久违的亲近感袭满身心。冰倩静静地听着听着,禁不住脸红心跳起来,还是老相识好啊,如知根底先不说,光生活习惯就少了许多摩擦,更不用说有那人生最珍贵的纯情在。

“别只听我说啊,也说说你的情况吧?”“我没什么好说的,就是到结婚年龄就结婚了,过得不太好就离婚了。”

“我回去找过你几次,你不是出

差就是不在单位,我真的很想你,哪怕见面也好。”“这不是遇到了。”“是啊,终于遇到了,老天有眼,更得感谢老姬和江华两口子!”“看来,你是这儿的常客?条件又这么好,应该很抢手。”“女人再多我也只能要一个,却没有一个能超过你的。”“我也老了。”“你也说说这些年想没想过我?”

“天天忙工作,孩子上学又是叛逆的年龄,不好管,忙忙碌碌着不知道一天就过去了。”“再忙也要有自己的情感空间啊,我的意思是,还没有找到合适的人吧?如果还没有,我会好好待你的,把我们失去的补回来吧?”

她没接李后的话,却举了举手中的茶杯说:“明明是上品的‘雨前’毛尖,主人却没有好好保存,现在还没过年呢,这茶就像存旧的了,泡出来的茶不再是绿晶晶地透着清香,而是像隔年的存茶汤一般混浊见黄;唉,真是可惜了这顶级毛锋呀!”

李先后非要去杨冰倩家看看,她无法拒绝只得同意。他们又说了些家常里短,李先后手机响了,好像是一个案件的当事人,刚才还和风细雨的李先后,立刻就严肃地恢复到审判长的冷面孔,后来对方说了什么,他慢慢地又缓和了口气,最后就客气起来,还不住地说:好说好说……

挂了电话,两个人一时再也找不到合适话说,他只好站起来说:“来日方长,我会常来看你。”“谢谢。”

“我们能回到从前吗?找回我们的旧情!”冰倩看着茶杯说:“茶还是纯点好,新与旧,好与劣都不太重要,重要的是别跑了原气,更不能让它吸收到不该吸收的东西。这就要在收藏的时候把它包好,别让它变质,特别是一些人痛痒的污秽又腐臭的气味,一旦沾染上,再极品的茶也无法要,谁还敢喝!”

“我回去找过你几次,你不是出

连载

然而,此后十多天,他都没有再出现,也没有再跟我联络。此时我才意识到,我们之间的关系单纯到没有任何羁绊,即使断绝,彼此也能完整无缺地自己的生活。原来他和我不是那么自由。

洗手间里,我透过镜子看着自己耳垂上那小小的坚硬的耳环。之前他买一直没送我我怕我心,后来送出皆因他知道以后再没机会送了。原来,它们代表的是一句温文有礼的“再见”。真正的星星填补天上的夜空,而我之间,不过是身边夜色里辨认不清的萤火虫。

当墙上的时钟指向七点半,音乐声毫无预兆地戛然而止。我站在CD架边,呆呆地瞪视着碟片从机器里无声地弹出来,不知道拿哪个好。手边那个封面很面熟:斑驳的旧墙、深绿色的门,和一张微笑目目托腮的侧脸。是安德烈·波切利《托斯卡纳的天空》。送黎晴这张CD是什么时候的事?似乎是夏天刚刚开始,距今也不过两个多月;回忆起来,遥远得像几年前之前。

波切利温暖浑厚的嗓音包裹在管弦乐伴奏中,他的声音里有世界上所有美景的颜色——我听到午后木桌边的时光,听到葡萄酒的味道,听到茫茫大雨笼罩在城市上空就像暂时的大海,听到夜晚街头咖啡小店传来的音乐……如能忘掉渴望,岁月长,衣裳薄。

原来并非不快乐。至少,我此时已懂得,这一段回忆有多美。曾经浑然不觉,如今时过境迁。我匆匆收拾了手边的书本电脑,想在音乐结束之前逃到这扇门外。门在身后划出一道弧线悄然闭上。踏进庞大、真实、喧嚣的夜色里,周围的行人与街景筑起一张巨大的网,我感觉自己已经灰飞烟灭其中,再也听不见自己脑海中的那些毫无意义的声响。

我迈开脚步,由渐行渐快到跑了起来。头顶着看不见星辰的夜空,跟在路灯为我投射的影子身后,一步一步,往前跑。如果跑得再远一点儿,能不能让回忆再追不上?然而,我的脑海中闪过曾经与黎晴一起并肩跑过这条路的夜晚。余温尚存的回忆紧紧贴在背后,终于穿透身体,涌进了眼眶。

跑累了,坐在路边的长椅上,眼前又是一片陌生的街景——早已不是我们上次停下来休息的地方。或许我在某个路口转弯了弯,再也到达不了当时那个终点。抬眼看去,四周灯光明明灭灭,一家又一

家小店立在路边,却找不到当时那座人行天桥和天桥对面亮着灯的小酒吧。

微湿的衣服贴在身上有一点凉,我站起来继续向前跑。独自一人,漫无目的地向前跑。或许黎晴才是我们两人中真正聪明的那一个;他作了最正确的决定。即使曾并肩跑过的这条路只剩我独自一人,我仍然心存感激——感激他从未否认过去的一切,感激他没有选择与我面对面结束这段关系,感激他曾留给我一个得体的、温柔的告别。

跑完这条街就回家?我问自己。嗯,跑完这条街就回家。这一夜,我洗干净了所有待洗的衣服,接着坐在书桌前静下心来翻完了那部小说最后的几千字。当时钟已指向凌晨四点,窗外的漆黑渐渐亮了起来。我将已完成的全稿打包发邮件给施杰,关掉手机钻进了被窝。

一觉醒来时已过十点,我匆匆梳洗后出门去店里上班。

交稿之后我顿觉空前地闲了起来。在设有翻译这部书稿之前,在黎晴没有出现之前,我一直很乐于独自过自己的生活。可见很多事是回不到从前的。

今天下班已是十点,只经过不到一分钟的犹豫,我仍然没有直接回家,还是去跑步了。以前,夜晚独自跑步只是偶尔的事件,连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有将此事变成习惯的趋势,只觉得这是一天中心情最宁静的时刻。

未曾留意跑了多久,只听手机响起。来电的居然是施杰。我停下脚步,稍稍平稳呼吸,接听了电话:“喂?”“嘿,我刚把整部稿子看完了——你在干嘛呢?是不是不方便?”他显然听到了我快过平时的呼吸频率。我深吸一口气再呼出来:“方便,我跑步呢。”

“跑步?”他愣了一愣,“对不起,我还以为你在……呃……”“以为我在干嘛?”我有点儿纳闷。“没事没事,我是想说,稿子编辑和我都看完了,挺好,明天早上就送去校对。”

“行啊。看稿子看到这么晚,小施总算辛苦啊。”我出了一身汗,心情莫名的轻松,也学着慧慧这么叫他。电话那头,他的声音清晰明快:“你就随便吧,反正我脸皮厚。”